

發文字號：法務部 97.08.14 法律決字第 097070054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8 月 14 日

要 旨：由於行政罰法立法期間因未及將緩起訴處分考量納入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範，爰衍生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惟目前實務對此仍有持不同見解，為杜爭議，檢送擬具之「行政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機關（構）、學校惠示卓見，以利後續研修工作

主 旨：本部擬具之「行政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敬請於 97 年 9 月 15 日前惠示卓見，俾憑彙整並研提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請 查照。

說 明：一、按行政罰法立法期間因未及將緩起訴處分考量納入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範，爰衍生「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行政機關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罰鍰」之疑義。上開疑義前經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召開 2 次會議（第 1 次及第 5 次會議）並獲致結論略以：「緩起訴處分視同不起訴處分，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行政機關得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惟因目前實務對此結論仍有持不同見解者，為杜爭議，爰擬具本件修正草案予以明文規範。另鑑於本修正草案將影響及各機關主管行政法規中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案件之裁處，敬請貴機關（構）、學校惠示卓見，俾利本部進行後續研修工作。

二、貴機關（構）、學校如有修正意見，建請依意見彙整表格式（如附件 2：彙整表格式電子檔請自本部網站首頁「法律事務司」之「行政罰法」下載）撰寫，並請將填具之意見彙整表電子檔傳送 kuang@mail.moj.gov.tw。如無意見，得免備文，以書面傳真方式告知本部（Fax：02-23884245）。

三、本案聯絡人：科長鍾端蘭（02）23146871 分機 2240；編審陳忠光（02）23146871 分機 2242。

正 本：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

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國立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副 本：吳常務次長辦公室、本部法律事務司（6 份）